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第90頁之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